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關連交易**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建議出售首鋼資源股份**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首鋼資源將透過其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以每股首鋼資源股份2.40港元之要約價回購並註銷不超過125,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首鋼資源股份總數約2.47%。

**不可撤銷承諾及建議出售**

本公司已決定接受要約，涉及其透過Fine Power（持有663,918,497股首鋼資源股份）和Fair Gain（持有200,043,993股首鋼資源股份）擁有的全數首鋼資源股份。Fine Power和Fair Gain已簽訂不可撤銷承諾向首鋼資源作出承諾，據此，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其所持有的全數首鋼資源股份接受要約。

**就建議出售之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首鋼資源是首鋼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資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假設本公司根據要約向首鋼資源出售的首鋼資源股份最高數量為125,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提呈批准不可撤銷承

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董事於不可撤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首鋼資源將透過其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要約，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以每股首鋼資源股份2.40港元之要約價回購並註銷不超過125,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首鋼資源股份總數約2.47%。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Fine Power及Fair Gain（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63,962,49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首鋼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0%。

就要約而言，於2023年7月11日，Fine Power和Fair Gain已簽訂向首鋼資源作出承諾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Fine Power和Fair Gain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其所持有的全數首鋼資源股份按照要約之條款接受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公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首鋼資源提出要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擬回購並註銷之股份數量

- (i) 不超過125,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首鋼資源股份總數約2.47%；及
- (ii) 要約項下擬回購的首鋼資源股份並無最低數量限制。

## 要約價

每股首鋼資源股份2.4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首鋼資源股份於聯交所過往的交易價格、首鋼資源之過往財務資料、現行市況及氣氛，以及參考近年香港之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鋼資源股東大會上就要約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首鋼資源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的票數通過；
- (b) 於首鋼資源股東大會上就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首鋼資源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的票數通過；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 支付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假設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首鋼資源應儘快（但無論如何）在要約結束後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根據要約投遞的首鋼資源股份。

有關要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不可撤銷承諾及建議出售

本公司已決定接受要約，涉及其透過Fine Power（持有663,918,497股首鋼資源股份）和Fair Gain（持有200,043,993股首鋼資源股份）擁有的全數首鋼資源股份。Fine Power和Fair Gain已簽訂不可撤銷承諾向首鋼資源作出承諾，據此，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其所持有的全數首鋼資源股份接受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7月11日

## Fine Power及Fair Gain之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受限於相關終止事件，Fine Power及Fair Gain各自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首鋼資源承諾：(a)其將接納就所有其持有之首鋼資源股份所獲提供之要約，並將就此簽署所有文件且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行動以接納要約；(b)若其首鋼資源股份由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其將促使該託

管人或受託人履行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及(c)除根據要約外，未經首鋼資源事先同意，其不會在要約完成或失效或撤回前（以較早者為準），除通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經紀人或銀行機構的留置權或保證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准許對其持有的全數或任何首鋼資源股份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安排以實施上述任何行動。

## 終止

不可撤銷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i)接納要約的最晚日期；或(ii)要約在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失去時效或被撤銷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根據要約條款向首鋼資源建議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首鋼資源股份。

## 建議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要約向首鋼資源擬出售的首鋼資源股份的最高數量為125,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即要約項下的最高股份數量）以及本公司將由首鋼資源收取的最高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在此情景下，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的首鋼資源股份數量將從863,962,490股首鋼資源股份減少至738,962,490股首鋼資源股份。為免疑義，本公司根據要約出售的首鋼資源股份的實際數量尚未確定，取決於首鋼資源合資格股東的接受程度。

經考慮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選擇將擁有的首鋼資源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期不會從建議出售錄得任何收益/虧損。本次建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首鋼資源股權繼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計量。

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支出、業務拓展支出和支付股息等事項。

## 有關首鋼資源的資料

首鋼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首鋼資源之公開文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214,719	7,075,818
除稅前淨溢利	4,625,893	4,132,159
除稅後淨溢利	3,308,155	3,060,831

首鋼資源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23,463,484,000港元及18,677,219,000港元。

### 就建議出售之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首鋼資源是首鋼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資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假設本公司根據要約向首鋼資源出售的首鋼資源股份最高數量為125,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於提呈批准不可撤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董事於不可撤銷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建議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全面聚焦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是本公司近年來發展的主旋律，本公司圍繞中國內地公募REITs，堅持資產營運+資產融通兩大能力為抓手，構建以產融結合為核心的商業模式，已成為領先的基礎設施持續改進者與服務商。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堅定不移地剝離非主業資產。於2022年1月，本公司完成了轉讓首鋼資源11.88%股權，資產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戰略轉型路上又邁出重要一步。

本次接受首鋼資源發起的要約，是本公司戰略一致性與連貫性的體現，進一步向戰略股東和公眾股東展現本公司堅定聚焦主業發展的戰略定力。同時本次要約價較近期市場價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溢價，建議出售收取的現金將有利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助力本公司有效捕捉市場機遇，助力基礎

設施資產管理業務的長足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Fair Gai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Fine Pow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首鋼資源於2023年7月11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要約須遵守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政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Fair Gain」	指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Fine Power」	指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則由本公

		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Fair Gain、Fine Power及首鋼資源於2023年7月11日簽署就要約向首鋼資源作出承諾的不可撤銷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23年7月6日，為首鋼資源股份待發佈該公告前而停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首鋼資源向其股東回購並註銷首鋼資源股份之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首鋼資源股份2.40港元，即要約項下的回購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指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本公司擬以接受要約的方式出售首鋼資源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鋼控股股東」	指	(i) 邦階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600,000,000股首鋼資源股份）；(ii) King Rich Group Limited（京富集團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47,866,000股首鋼資源股份）；及(iii)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492,000股首鋼資源股份）；
「首鋼資源」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
「首鋼資源股東大會」	指	首鋼資源將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召開的股東大會；
「首鋼資源獨	指	除Fair Gain、Fine Power及首鋼控股股東外的首鋼資源股東或

立股東」		參與要約及清洗豁免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及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在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首鋼資源股份」	指	首鋼資源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就首鋼控股股東可能由於要約完成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非首鋼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全部首鋼資源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予豁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3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浩先生（副主席）、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彭吉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